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2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0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897,866,712 股增加至 1,057,866,712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897,866,712 元增加至 1,057,866,712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和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7,866,712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7,866,712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97,866,712 股，公司的股本结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57,866,712 股，公司的股本结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p>构为：普通股 897,866,712 股，无其他种类股。</p>	<p>构为：普通股 1,057,866,712 股，无其他种类股。</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八）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除上述条款外，《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24 日